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19 年 1-4 月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业务开展情况对 2019 年 1-4 月日常经营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这些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业务经营的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交易定价主要根据市场情况由双方协商确定，或通过市场竞标确定，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交易定价客观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投资者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审议该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在议案表决过程中依法进行了回避，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关于使用短时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短时闲置资金择机购买保本型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于使用短时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短时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事项，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刘平春、朱德贞、刘海涛、徐莉萍

2019 年 1 月 15 日